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議決接納函件所載認購人之要約。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同時注意到今天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出現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亦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所發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函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議決接納函件所載認購人之要約。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出現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現正就若干採礦資源之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可能交易」）進行初步磋商，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交易一經落實，即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交易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該等初步討論仍在進行，未必一定導致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亦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同時確認，除上文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擬收購或變賣進行其他商談或達成其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性責任須予披露之事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